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20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线路板新工艺处理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4-0415）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产业基地既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条年处理 700 吨电线电缆处理线，同时对既有线路板处理线改造，改造后处理能力不变；同时拆除原有光盘处理线。本项目位于既有厂房内不新增建筑面积，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气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拆解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
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标准。

(二) 少量清洗和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和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线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11/307-2013) 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

(三) 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法》中规定, 分类收集, 妥善处置。除尘器集尘等物
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 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 按照总量测算,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 建设单位须严
格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书的产能、工艺及排放浓度等进行生产。

三、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
本批复自动失效,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
化的, 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 通州区环保局, 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1月3日印发